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更字第10947079441號
附件：劃定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「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段512地號(部分)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自109年7月23日起發布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9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劃定都市更新地區：詳「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段512地號(部分)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」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09年7月23日起30日。
- 三、公告地點：本府、本市土城區公所都市計畫公告欄、都市更新處公告欄及都市更新處網站：<https://reurl.cc/b5pj9E>，點選「施政成果專區」之「擬定更新計畫暨劃定都市更新地區」項目，查詢本案案名。

市長 侯友宜

劃定新北市土城區延和段512地號(部分)等1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圖

